

立法會：恢復二讀《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今日(六月二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去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本會。當時我曾解釋，本條例草案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訂明可合法傳召及強迫一個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為配偶作證或作證指證配偶的限度。第二部分旨在訂定條文，讓身處外地的證人可藉電視直播聯繫，在本港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

在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後，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研究了有關條文和涉及的政策。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包括余若薇議員、劉健儀議員、曾鈺成議員、何秀蘭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不辭勞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我謹此向他們衷心致謝。

由於大家建議並同意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改，因此，我將於今午稍後時間提出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在讓我扼述其中幾個較重要的修訂項目。

第 I 部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要與條例草案第 4 條有關，該條文旨在廢除及取代《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7 條。

擬議新訂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57(3)條訂明，如被控人被控以該條文指明的罪行，則被控人的配偶可予強迫為控方提供證據，亦可予強迫為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擔心，一旦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被控以任何一項指明罪行，被控人配偶或會被迫就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可能被控以的其他罪行提供證據。為釋除疑慮，我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配偶僅就指明罪行可予強迫提供證據。

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修正案把指明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某些涉及在案發或審訊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家庭子女的罪行。

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關於建議的第 57(4)條。該條文訂明，凡被控人與配偶一同受審，則任何一方配偶均沒有資格或不得可予強迫作證指證對方。這是保障同案被控人的基本權益。我們會增訂第 57(4A)條，清楚訂明如任何一方配偶已不再可在同一審訊中被裁定犯任何罪行，則上述原則並不適用於該配偶。

建議的第 57A 條訂明，凡被控人的配偶可予強迫提供證據，則該名配偶有權向法庭申請豁免提供證據。新增這項條文，是顧慮到婚姻是神聖的，如配偶可予強迫作證指證另一方配偶，會破壞神聖的婚姻關係。我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建議的第 57A 條，確保配偶可在任何時間，包括在訊問中途，申請豁免提供證據。

## 第 II 部

主席女士，我接着會解釋條例草案第 II 部的修訂項目。

條例草案第 16 條提出加入多項條文，其中包括《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訂的第 79I 條。這項條文旨在賦予法庭權力，准許當事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為免令人以為採用這種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一旦符合訂明的規定，法庭便必須給予准許，我們遂重新草擬這項條文，清楚說明法庭固然有一般的酌情決定權給予准許，但如有任何一種指明的情況出現，法庭便不得給予准許。此外，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在條文訂明增多兩種情況，即如不能在合理情況下採取措施以確保該人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或給予提供證據的准許並不利於司法公正，法庭便不能准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我會提出另一項修正案，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處理外地向香港提出錄取證供的請求。我們會修訂條例草案第 19(2)(b)條，容許裁判官錄取不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這包括接納香港法例不認可但提出請求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則接受的“宣誓”。由於作出這項修改，故須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 20 條以及加入新訂的第 19A、23 及 24 條。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通過依照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的條例草案。

完

二 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